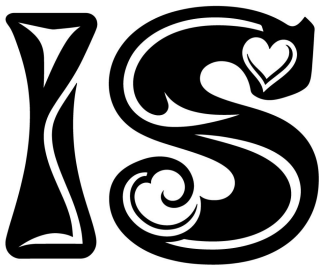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41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王博

地　　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通东街176号28栋2单元3楼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；虚拟镜子（交互式电子显示屏）；智能音箱；生物识别锁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电开关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手机屏幕保护贴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